



杭化科技

NEEQ: 874009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NGHUA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褚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未按要求披露事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原材料的具体名称。

原因：鉴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属于商业秘密，为了尽可能保护公司商业秘密，避免不正当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公司不予在 2023 年报中披露客户、供应商和原材料的名称。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杭化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化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山东杭康	指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清钰茗	指	德清县钰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化院	指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信合伙	指	德清县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曾用名德清县佐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佐助合伙”
杭化合伙	指	德清县杭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曾用名德清县杭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佐力集团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清担保	指	德清县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力华投资	指	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
高质创拓合伙	指	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天投资	指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HANGHUA TECHNOLOGY CO.,LTD		
	HHKJ		
法定代表人	褚民勇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俞有强、俞寅），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业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过程用助剂、石油炼制过程用助剂、新型煤化工生产过程用助剂。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杭化科技	证券代码	874009
挂牌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褚民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166 号
电话	0572-8285135	电子邮箱	hhkj@zjhhkj.com
传真	0572-8085077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313200
公司网址	http://www.zjhktech.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86431207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166 号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多功能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作为国内最早开发乙烯装置用化学助剂的科研机构之一，公司拥有一支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新世纪拔尖人才在内的研发团队。公司建有浙江省石油化工助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湖州市院士工作站，是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与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地方石化企业等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各类关键装置，解决生产中的瓶颈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装置的长周期运行，为客户提供增值产品和服务。

1、商业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在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依托公司在乙烯、炼油等助剂领域完整产品体系，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直接与客户联络、技术交流、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直销模式包括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承担对该商品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该商品发生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胺类、酸类、功能性化学品和溶剂等。公司采用“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对于周转较慢的、通用性较差的原材料原则上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数量进行采购，对于使用频繁、周转较快、采购期较长的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采购部统筹负责选择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商，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实施采购活动，并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及时性和服务进行监控。

(3) 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由技术开发部负责。一方面，公司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直击客户群体普遍存在的难点、痛点，进行产品或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装置、所用原材料成分等情况对产品在公司储备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开发出适合特定客户的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技术，推出新的系统解决方案，并使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解决市场痛点，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计划员根据销售部门下发的生产计划单组织生产，生成排产计划，由车间按照计划安排生产。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销售部会根据在手销售订单以及历史订单情况进行订单预判，并由生产部安排生产提前备货。公司根据《安全生产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手册》等制度组织生产，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收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3年，乙烯及下游化工产品行情低迷，需求疲软，同时公司部分大客户进行了停车检修，使公司经营承压，但公司不断深耕主营业务，坚持“技术”+“服务”+“产品”三轮驱动，按照年初计划有序推进各

项工作,保证了企业持续稳健的发展。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59.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04%,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2.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4.13%。

(1) 市场开拓方面: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和痛点,有针对性的开发市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19个,增量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存量客户因停车检修减少采购带来的影响;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新产品实现在客户装置试用52项;加强招投标工作,2023年度在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他客户招标中成绩良好,为年度获取订单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技术开发方面:坚持技术创新,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2项,公司发明专利总数达到16件;完成新产品开发6项,其中有3项已进行了工业化应用;发表或录用论文3篇。同时,构建校企联合的产学研合作研发模式,与多家院校进行深入的产学研合作,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加强对优秀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制度;完善了内控治理,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4) 所获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德清县政府质量奖、挂牌上市先进企业、浙江省AA级“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德清县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等荣誉,进一步增强了企业软实力。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烯烃、炼油、煤化工等领域多功能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第26大类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要提供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生产过程的各类功能化学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过程用助剂、石油炼制过程用助剂、新型煤化工生产过程用助剂等。

1、行业发展情况

炼化产业长期是我国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在“双碳”背景下,炼化行业正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速推进绿色转型发展。《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中指出工作目标为到2025年,乙烯行业规模化水平大幅提升,原料结构轻质化、低碳化、优质化趋势更加明显,乙烯行业标杆产能比例达到30%以上,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有序开展改造提升,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预计,至2025年,中国乙烯产能将突破7,000万吨/年。

炼化助剂作为其中的一环,能够使得炼化企业减少污染、增加产能、保证设备运行周期,对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高度契合国家的“双碳”政策,因而其发展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鼓励类产业;《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等,为炼化助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推动了炼化助剂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于石化装置长周期运行和节能降耗水平要求的提高,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炼化助剂行业未来的发展也呈现出定制化、多样化、复合化、环保化趋势。

2、行业周期波动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化工行业整体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行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供求关系调整,相关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化工行业的周期性表现为相关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需求等随周期变化存在波动。

从短期来看,目前全球经济较为低迷,经济整体下行压力较大,国际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显著,相关原油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于国内化工企业而言需求有望改善,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化工行业优

质资源逐渐向头部企业聚集。从长期来看，化工行业作为工业经济运行发展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将长期成为投资的重点领域。随着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的推进，化工行业在需求端将迎来显著改善，同时较大的化工项目建设也有望持续推进，化工行业长期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乙烯及下游化工产品需求疲软，以及公司一些客户停车检修、降负荷等因素，使公司经营承压。但是，一方面，国际油价顶峰已过，原材料价格压力减弱，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相关行业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行业周期的改善；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石油炼化、煤化工等相关产业发展，为我国炼化助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响，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炼化一体化开启产业升级，在建的大型炼化项目陆续投产，随着我国炼化一体化开启产业升级，在建的大型炼化项目陆续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销售网络得到不断拓展，客户多样性也在不断增强，公司还加强了新产品的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品种，提高公司客户的多元性，提升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2年9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工信部企业函[2022] 191号），认定公司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2年1月5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浙经信企业[2021] 230号），认定公司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2021年12月16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8869，有效期为3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7,594,130.55	181,289,459.22	-2.04%
毛利率%	40.81%	37.7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0,210.46	20,203,704.55	44.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10,349.49	23,799,536.39	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0%	8.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	9.61%	10.15%	-

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7	32.4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1,541,404.61	300,674,182.03	3.61%
负债总计	25,326,782.22	21,974,659.92	1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195,732.23	270,275,521.77	2.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4	4.65	-0.2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62%	10.45%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13%	7.31%	-
流动比率	5.72	8.46	-
利息保障倍数	5,962.56	24.8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3,850.17	17,257,906.19	115.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3	3.05	-
存货周转率	3.37	3.7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61%	4.6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4%	11.37%	-
净利润增长率%	42.11%	-63.9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961,327.21	8.01%	51,951,865.78	17.28%	-51.95%
应收票据	4,572,562.60	1.47%	7,495,595.60	2.49%	-39.00%
应收账款	57,217,226.06	18.37%	57,512,938.41	19.13%	-0.51%
应收款项融资	2,741,055.90	0.88%	6,716,000.00	2.23%	-59.19%
预付账款	1,230,422.34	0.39%	2,173,310.75	0.72%	-43.38%
其他应收款	7,290,617.58	2.34%	4,553,139.50	1.51%	60.12%
存货	31,161,293.93	10.00%	30,290,468.88	10.07%	2.87%
其他流动资产	3,233,930.19	1.04%	4,996,051.40	1.66%	-35.27%
固定资产	101,428,177.38	32.56%	107,665,005.57	35.81%	-5.79%
在建工程	42,932,374.59	13.78%	1,111,595.18	0.37%	3,762.23%
无形资产	24,891,182.53	7.99%	25,170,039.36	8.37%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924.30	0.21%	619,571.60	0.21%	7.64%
其他非流动资	9,214,310.00	2.96%	418,600.00	0.14%	2,101.22%

产					
短期借款	730,000.00	0.23%	820,000.00	0.27%	-10.98%
应付账款	11,593,805.26	3.72%	5,144,931.86	1.71%	125.34%
合同负债	504,942.45	0.16%	63,893.80	0.02%	690.28%
应付职工薪酬	1,292,934.01	0.42%	978,428.85	0.33%	32.14%
应交税费	5,709,825.00	1.83%	10,628,665.01	3.53%	-46.28%
其他应付款	554,432.35	0.18%	384,326.21	0.13%	44.26%
其他流动负债	2,752,705.12	0.88%	1,561,121.80	0.52%	7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8,138.03	0.70%	2,393,292.39	0.80%	-8.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2699.06 万元，减少比例 51.95%，主要系本年度增加分配股利支出 3,480 万元，吸收股东增资 1360 万元。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292.30 万元，减少比例 39%，主要系持有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期末减少。
- 3、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减少 397.49 万元，减少比例 59.19%，主要系公司持有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期末减少。
- 4、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94.29 万元，减少比例 43.38%，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73.75 万元，增长比例 60.12%，主要系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
-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76.21 万元，减少比例 35.27%，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879.57 万元，增加比例 2101.22%，主要系子公司山东杭康预付设备款增加。
- 8、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4182.08 万元，增长比例 3762.23%，主要系子公司山东杭康 3 万吨烃加工助剂项目投入增加。
- 9、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644.89 万元，增加比例 125.34%，主要系本年末合同期内原材料赊购款增加。
- 10、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44.10 万元，增加比例 690.28%，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 11、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 31.45 万元，增加比例 32.14%，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增加。
- 12、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491.89 万元，减少比例 46.28%，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 13、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7.01 万元，增加比例 44.26%，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
- 14、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19.16 万元，增加比例 76.33%，主要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票据增加。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7,594,130.55	—	181,289,459.22	—	-2.04%
营业成本	105,119,914.23	59.19%	112,788,089.31	62.21%	-6.80%

毛利率%	40.81%	-	37.79%	-	-
毛利	72,474,216.32	-	68,501,369.91	-	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9,079.37	1.18%	2,270,700.58	1.25%	-7.56%
销售费用	16,458,111.48	9.27%	13,819,486.66	7.62%	19.09%
管理费用	14,669,727.12	8.26%	23,204,268.85	12.80%	-36.78%
研发费用	8,930,138.19	5.03%	8,503,124.64	4.69%	5.02%
财务费用	-516,026.03	-0.29%	-371,140.96	-0.20%	-39.04%
资产减值损失	-269,213.28	-0.15%	-224,518.38	-0.12%	19.91%
信用减值损失	-82,045.34	-0.05%	1,377,030.04	0.76%	-105.96%
其他收益	1,158,825.36	0.65%	2,403,641.73	1.33%	-51.79%
投资收益	-42,350.00	-0.02%	-30,285.00	-0.02%	39.84%
资产处置收益	-	-	5,483.74	-	-
营业利润	31,598,402.93	17.79%	24,606,282.27	13.57%	28.42%
营业外收入	2,662,099.93	1.50%	192.06	-	1,385,977.23%
营业外支出	2,184.85	-	55,530.97	0.03%	-96.07%
利润总额	34,258,318.01	19.29%	24,550,943.36	13.54%	39.54%
所得税费用	5,543,217.73	3.12%	4,344,985.07	2.40%	27.58%
净利润	28,715,100.28	16.17%	20,205,958.29	11.15%	42.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53.46 万元，减少比例 36.78%，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减少。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9 万元，减少比例 39.04%，主要系利息净支出减少。
-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90 万元，增加比例 105.96%，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48 万元，减少比例 51.79%，主要系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 万元，减少比例 39.84%，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增加。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19 万元，增加比例 1385977.23%，主要系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 万元，减少比例 96.07%，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减少。
- 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70.73 万元，增加比例 39.54%，主要系毛利增加 397.28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17.16 万元，期间费用减少 604.08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42.70 万元，资产及信用损失增加 150.38 万元，其他收益减少 124.48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 260.86 万元。
- 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50.91 万元，增加比例 42.11%，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70.73 万元，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82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7,517,792.49	180,419,260.11	-1.61%
其他业务收入	76,338.06	870,199.11	-91.23%

主营业务成本	105,041,688.59	111,992,278.30	-6.21%
其他业务成本	78,225.64	795,811.01	-90.17%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乙烯助剂	135,543,306.30	78,121,152.17	42.36%	-2.41%	-7.16%	2.95%
炼油助剂	22,808,180.79	13,262,041.94	41.85%	9.79%	3.73%	3.39%
煤化工助剂	8,641,912.86	4,137,837.65	52.12%	39.20%	46.58%	-2.41%
其他化学品	10,524,392.54	9,520,656.83	9.54%	-27.67%	-22.21%	-6.35%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91.23%，主要为其他化学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4.11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90.17%，主要为其他化学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导致成本随之同比减少 23.51 万元。
煤化工助剂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43.38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两家客户增加营业收入 194 万元。本期煤化工助剂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增了一种产品低毛利产品，该产品收入 132 万元，毛利率仅 7%。
其他化学品营业收入较上年较少 402.65 万元，主要系下游需求量减少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54,280,277.55	30.56%	否
2	客户 B	32,604,304.14	18.36%	否
3	客户 C	24,590,850.24	13.85%	否
4	客户 D	12,835,681.38	7.23%	否
5	客户 E	6,597,996.10	3.72%	否
合计		130,909,109.41	73.7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16,509,196.94	14.61%	否
2	供应商 B	13,388,760.00	11.85%	否
3	供应商 C	11,742,450.00	10.39%	否
4	供应商 D	8,789,488.50	7.78%	否

5	供应商 E	5,546,200.00	4.91%	否
合计		55,976,095.44	49.5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3,850.17	17,257,906.19	1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4,900.00	24,763,648.79	-27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5,008.74	-5,072,408.06	-319.82%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比减少 6429.5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998.60 万元，变动比率 115.8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805.85 万元，变动比率-274.8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22.26 万元，变动比率-319.82%。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998.60 万元，主要为销售回款及收到税费返还同比增加，购买商品同比减少。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805.85 万元，主要为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同比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22.26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吸收投资和偿还债务现金同比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行业	30,000,000.00	68,800,607.58	27,426,420.66	12,834,657.89	-1,129,512.71
德清县钰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6,280,000.00	52,788,246.97	52,214,008.70	0	-2,852,397.5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930,138.19	8,503,124.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4.6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8	6
本科以下	5	6
研发人员合计	14	1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2.58%	18.3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6	1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6	1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裂解活化剂的开发	已开发完成	通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了一种超支化聚合物裂解催化剂，具有降低裂解反应能耗、减缓裂解炉炉管结焦速率的效果，使用期间急冷水取样无乳化现象，保证下游装置运行平稳，满足装置生产需要。
2	环境友好型苯乙烯阻聚剂的开发	已开发完成	通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出环境友好型的真阻聚剂，达到对苯乙烯精馏过程阻聚和抗垢的目的，可有效抑制苯乙烯在生产各环节的聚合。
3	ACO 装置高温抗焦剂的开发	已开发完成	设计合成的高温抗焦剂通过三组分协同作用大大增强除焦抑焦能力,有效抑制和除去 ACO 装置反应器催化剂和油气急冷器管壁结焦，从而提高产品收率，降低装置加工能耗，并延长运行周期。
4	渣油沸腾床加氢阻垢剂	已开发完成	经研究合成一种使用于高温条件下的针对渣油沸腾床加氢装置阻垢剂，用于抑制加氢装置相关系统及管线等的结垢并清除已经形成的垢物，同时改善酚类物质对设备、管线的腐蚀问题。
5	煤气化装置灰水抗垢剂的开发	已开发完成	根据煤气化水系统结垢机理和结垢成分，通过分散剂和絮凝剂的协同作用，降低煤气化装置水系统结垢速率，减少管路堵塞和设备磨损风险，避免非计划停车事故发生，延长装置运行周期。
6	原料多样化时裂解气压缩机阻聚剂的开发	已开发完成	本项目合成一种同时具有缓蚀与阻聚作用的压缩机阻垢剂，来阻止裂解气压缩机内的腐蚀与聚合结垢的发生，并能在线去除压缩机内已经形成的垢物，防止因腐蚀反应引发的结垢情况，延长装置运行周期。
7	国VI汽油生产装置用防堵剂的开发	已开发完成	根据国VI汽油生产装置结垢机理和垢物组成分析，制备国VI汽油生产装置用防堵剂，并进行工业化应用研究。既能有效抑制生产装置的结垢，还可清除已经生成的垢物,改善换热器传热效果，保持催化剂反应活性，提高分馏塔分离效果，从而降低装置加工能耗。
8	加氢装置缠绕管换热器抗垢剂的开发	已开发完成	产品可高效抑制原料油中的不饱和化合物等氧化聚合生胶及缩合成焦形成垢物，适用于石化加氢装置换热器，解决现有换热器因为结垢而导致换热效率大幅下降的问题，保障加氢装置稳定运行。
9	绿色可降解型阻垢剂的开发	已开发完成	开发出一种新型可降解型端羧基超支化大分子化合物，对水中钙、镁等离子有较强的络合和吸附作用，并能有效阻断垢物的生长，具有良好的阻

	及应用技术研究		垢性能。
10	浆态床加氢装置结垢机理研究	已开发完成	基于浆态床渣油加氢技术，通过对实际生产过程中相关设备产生的垢样进行表征分析，了解垢样的组成；对技术工艺进行流程模拟，对反应的热力学以及动力学进行研究，了解垢样产生的原因，以此了解设备结垢的机理，开发合成出相应的阻垢剂。
11	新型丁二烯阻聚剂的开发	正在研发中	筛选出高效阻聚组分，针对丁二烯的聚合具有高效抑制作用，可有效消除活性自由基；筛选出抗氧组分、分散组分，抑制丁二烯氧化聚合和清除系统内垢物。能有效抑制丁二烯的聚合，延长相关专职的运行周期。
12	丙烯酸阻聚剂的开发	正在研发中	丙烯酸阻聚剂的阻聚成分能高效抑制丙烯酸的聚合反应，以达到在丙烯酸的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阻聚效果良好、诱导期增长的目的。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加注丙烯酸复合阻聚剂，使用后能有效增加丙烯酸聚合的诱导期。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2023 年公司研发项目的研究目的主要在于根据客户装置问题以及生产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新产品的开发和对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同时，对上下游产品进行创新研发，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品类的扩展，提升生产效率。2023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为 8,930,138.1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3%，较上年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事项描述

杭化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由于营业收入是杭化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杭化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措施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询问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 4) 实施细节测试，针对一般销售模式，检查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发票、回款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寄售销售模式，检查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结算单、回款等支持性文件；
- 5)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 6)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发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经济目标与社会责任并重是杭化科技一贯坚持的发展方针，公司秉承“卓越创新，绿色发展，专业服务，诚信经营”的理念，坚持“创新、高效、团结、敬业”的价值观，围绕“成为国内炼化助剂和煤化工助剂行业的领军者”的愿景，致力于开发安全、环保、高端的石油和煤炭加工领域使用的产品和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供应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AA 级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2 年德清县政府质量奖”、“德清县和谐劳动关系企业”、“2022 年度德清县慈善捐赠贡献企业”等荣誉。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炼化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行业的聚烯烃、燃油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和快消日用品等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其中，家电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城镇化速度、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不能持续向好，或者客户所在行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导致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层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向，科学把控国家经济调控政策，持续发挥公司在乙烯助剂行业市场、技术、服务等优势，加深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同时，公司除了稳固现有乙烯助剂行业的领先优势，也积极加大乙烯下游助剂、炼油助剂、煤化工及其他相关业务开拓及产品开发力度，降低外部经济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胺类、酸类、功能性化学品和溶剂等，主要为石化产业链产品，同原油价格关联程度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 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化工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的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拥有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行情，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供应链体系建设，如发生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及时与客户进行产品价格协商调整,寻找时机签署长期合同提前锁定采购成本，同时，加强完善科学合理的库存管理机制。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如未来行业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市场供应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尽管公司拥有技术、人才、客户等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加强研发的投入，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优势，优化产品性能，开发针对特殊工况、有差异化功能的产品，获得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二是提升客户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契合客户需求的一站式产品体系，根据客户生产装置运行特点、原材料成分等，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破解其生产“瓶颈”难题；三是基于现有的客户基础，进一步拓展石油炼化助剂、煤化工助剂等领域的业务合作机会，为公司经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加强内部管理和人才培养，保障管理团队的稳定，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浓度及压力变化超过生产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导致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结合 2023 年新版《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组织学习，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环保、安全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切实严格落实现行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
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大型地方炼油企业等国内石油化工、煤化工大型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减

	产、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停产等情形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内外通过开发销售新渠道来优化市场布局，提升面向客户的服务质量，拓展产品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品种，提高公司客户的多元性。近几年来，公司销售网络不断拓展，客户多样性也在不断增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在逐年下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800,000.00	509,570.63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200,000.0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9日	-	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4月19日	-	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2日	-	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正在履行中

					他资源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进行股份限售和转让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进行股份限售和转让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9月5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进行股份限售和转让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425,833	66.25%	1,625,000	40,050,833	6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93,333	10.68%	1,500,000	7,693,333	12.82%
	董事、监事、高管	1,370,500	2.36%	125,000	1,495,500	2.4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574,167	33.75%	375,000	19,949,167	3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86,667	21.36%	0	12,386,667	20.64%
	董事、监事、高管	4,111,500	7.09%	375,000	4,486,500	7.4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8,000,000	-	2,000,00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6日,杭化科技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000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0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58,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00,000	0	15,300,000	25.50%	10,200,000	5,100,000	0	0
2	德清县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8,000	0	10,998,000	18.33%	0	10,998,000	0	0
3	德清县杭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000	0	5,096,000	8.49%	0	5,096,000	0	0
4	俞寅	3,280,000	1,500,000	4,780,000	7.97%	2,186,667	2,593,333	0	0
5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4,000	0	4,614,000	7.69%	3,076,000	1,538,000	0	0
6	褚民勇	2,144,000	500,000	2,644,000	4.41%	1,983,000	661,000	0	0
7	谭海红	2,000,000	0	2,000,000	3.33%	0	2,000,000	0	0
8	德清县科技融资担保	1,800,000	0	1,800,000	3.00%	0	1,800,000	0	0

	有 限 公 司								
9	徐兴龙	1,620,000	0	1,620,000	2.70%	0	1,620,000	0	0
10	吴海燕	1,494,000	0	1,494,000	2.49%	1,120,500	373,500	0	0
合计		48,346,000	2,000,000	50,346,000	83.91%	18,566,167	31,779,83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佐力集团系杭化院控股股东，持有杭化院 55.00%股权；
- 2、佐力集团是持有德清担保 12.00%股权；
- 3、吴海燕持有杭化院 4.00%的股权；
- 4、俞寅担任佐力集团的董事，是杭信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信合伙 7.64%财产权益份额；
- 5、褚民勇是杭信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信合伙 3.27%财产权益份额。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5.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16154283B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灰坝 7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文彦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Hangzhou Kangde Technology Co., Ltd. (杭化科技). At the top, Yu Youqiang (俞有强) holds 100% ownership. He has three direct investments: 22.45% in Hanghua Partnership (杭化合伙), 100% in Yintian Investment (银天投资), and 19.04% in Hangxin Partnership (杭信合伙). Yintian Investment holds 79.56% in Zuo Li Group (佐力集团). Hanghua Partnership holds 55% in Zuo Li Group, while Hanghua Institute (杭化院) holds 25.5%. Zuo Li Group holds 12% in Deqing Guarantee (德清担保) and 7.64% in Hangxin Partnership. Hangxin Partnership holds 18.33% in Hanghua Partnership. Other entities include Gaozhi Chuotuo Partnership (高质创投合伙) with 0.5%, Lihua Investment (力华投资) with 0.33%, Yu Yan (俞寅) with 7.97%, and 26 other natural persons with 28.19%. Hanghua Technology (杭化科技) is owned by Hanghua Partnership (8.49%), Hanghua Institute (25.5%), Zuo Li Group (7.69%), Deqing Guarantee (3%), Hangxin Partnership (18.33%), Yu Yan (7.97%), and the 26 other natural persons (28.19%). Hanghua Technology has a subsidiary, Hangzhou Branch (杭州分公司), and two other entities: Shandong Kangde (山东杭康) with 70.5% ownership and Qingde Qianming (德清钰茗) with 100% ownership.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6.8	2,000,000	实际控制人俞寅、董事长褚民勇	不适用	13,6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3 年 5 月 17 日	13,600,000	13,614,605.4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截止 2023 年 8 月 29 日（销户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0.00 元，利息收入 14,660.02 元，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14,605.44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614,393.84 元，手续费 211.60 元，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54.58 元。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4 月 6 日	6	0	0
合计	6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先后获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和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800,000.00 元，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此次利润分配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公司适用的行业法规政策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产业政策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03.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强化分类施策，科学调控产业规模。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2022.02.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乙烯行业规模化水平大幅提升，原料结构轻质化、低碳化、优质化趋势更加明显，乙烯行业标杆产能比例达到 30%以上，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有序开展改造提升，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10.24	国务院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01.15	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	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02.0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产业。”为鼓励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0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炼化产业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近年来，在“双碳”背景下，炼化行业正在加速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石油炼化、煤化工等相关产业发展，为我国炼化助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化工行业产业链长，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烯烃、炼油、煤化工等化工产业，各应用领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 烯烃行业概况

公司下游炼化企业所处的乙烯工业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和龙头，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乙烯工业的发展水平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以乙烯产量为代表的化工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8-2022 年我国乙烯产量由 1,861.76 万吨增

长至 2,897.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9%，未来，我国乙烯产量投放将不断增加。随着乙烯产业规模的扩大，国内乙烯产量的迅速增长，推动乙烯助剂需求量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乙烯产量仍将维持增长态势，进一步带动乙烯助剂产量的增长，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预计，2025 年我国乙烯产能将达到 7,000 万吨/年左右。

（2）煤化工行业概况

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要求实现煤炭资源最大化利用，合理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在传统煤化工降碳节能改造的同时，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我国煤制油产能达到 823 万吨，装置平均利用率提高至 89%，较 2021 年提升 6.4 个百分点，利润增长达 71.7 亿元；煤制气总产能为 61.25 亿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100.6%，利润总额为 60 亿元，扭转了 2021 年的亏损局面；煤制烯烃产能达到 1,772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04.4%，较 2021 年提高 10.2 个百分点；煤（合成气）制乙二醇产能达到 1,083 万吨，占我国乙二醇总产能 43.2%，产量较 2021 年增加 25.5%，产业已然初具规模。未来，根据《现代煤化工“十四五”发展指南》，我国煤化工产业将在“十三五”的基础上，完成 3,000 万吨/年煤制油、150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1,00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100 万吨/年煤制芳烃、2,000 万吨/年煤(甲醇)制烯烃的产业规模发展目标。

（3）炼油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数据，2022 年我国仍延续炼油能力较快增长的态势，到 2022 年年末我国炼油总产能已达到 9.2 亿吨/年，其中千万吨及以上炼厂增加到 32 家。根据国际能源署的数据，自疫情以来美国炼油产能减少了超过 100 万桶/天，2022 年年末总产能约为 9 亿吨/年，我国炼油产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炼油大国。根据统计数据，我国原油加工能力已从 2012 年的 59,837.54 万吨/年增长至 2021 年的 84,020.33 万吨/年，十年间增长 40.41%。

（4）炼化助剂概述

炼化助剂具体来说是具备抑制物料在加工过程中聚合结垢或结焦、脱除原料中的有害杂质、防止设备腐蚀、减轻工艺水乳化和起泡等多种功能，可降低装置能耗、减少排污、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延长装置运行周期和使用寿命的精细化工产品。炼化助剂能够使得炼化企业减少污染、增加产能、保证设备运行周期，对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高度契合国家的“双碳”政策，因而其发展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炼化助剂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全球市场需求总体偏弱，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发展面临的因素较为复杂，积极和消极因素相互交织，压力和机遇并存，面对以上发展情况，作为同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紧密相关的助剂行业发展总体呈现以下趋势：

（1）助剂定制化

随着公司下游石化行业的进一步整合及环保要求的提升，以及石化行业原材料中原油重质化、劣质化趋势的增强，下游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均对炼化企业的生产过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炼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助剂已经相当普遍。炼化企业对助剂的选择具有严格的标准，各企业根据其不同品牌、规格的炼化设备以及不同构成的原材料对助剂提出了不同的使用效果和性能要求。需要助剂厂商对炼化企业的设备、原材料的成分进行详细分析并给出差异化解决方案，提供定制化助剂产品。助剂生产企业需要在充分了解客户具体生产需求之后，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及其产品，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2）产品多样化

化学助剂广泛应用于乙烯、炼油、煤化工、苯乙烯等重要领域，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对炼化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为适应新环境和新形势，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领域不断产生新的技术和新的装置，这对相关化学助剂提出了新型化的要求，这一点在煤化工领域尤其突出，煤化工领域存在多种产业升级路径，包括新型煤制油技术、新型煤制天然气、新一代煤制烯烃技术、煤制芳烃和乙二醇技术，这类新技术对化学助剂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不同应用场景下对助剂的性能提出了多元化的要求，使得助剂生产厂商在产品性能改进上不断创新。

（3）功能复合化

不同类型助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助剂厂商需在建立在不同组分助剂之间的协同机理研究的基础上，开发不同的复配方案，从几种助剂的简单混合到多种组分助剂的协同使用，充分利用其协同作用以实现更高效的性能表达，从而实现质量和经济的双重效益。

（4）生产使用环保化

由于以往粗放式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生态环境正面临严峻挑战，随着环保法规日趋严格和可持续发展的推进，环保化将成为化学助剂发展的趋势。精细化工企业一方面可通过优化生产工序和改进生产技术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可通过采用无污染、低污染的替代性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限制或禁止生产对人体和自然环境有毒有害的助剂。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石油化工、煤化工客户的节能减排，安全环保提供技术支持和增值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各类关键装置，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装置的长周期运行，为客户提供增值产品和服务。

1、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资深专家、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石油化工助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并建有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多个产品先后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称号。

（2）客户优势

公司专注石油化工助剂行业长达十数年，公司核心团队源自杭州市化工研究所石油化工助剂研发中心，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同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地方石化企业等客户有着较为悠久的合作历史，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覆盖上海赛科、镇海炼化、浙江石化、上海石化等国内主要大型石化企业，是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的定点石油及化工助剂生产单位，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石化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和上海赛科颁发的“优秀合作伙伴”等荣誉，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3）产品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优势，始终坚持依靠高效率的研发、现场服务与质量控制赢得客户信赖。公司产品的研发需要结合客户原材料成分、炼化装置及加工工艺等具体情况确定，一旦确定稳定运行即能较为持久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乙烯装置用化学助剂的科研机构之一，是国内炼化助剂行业特别是乙烯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HK 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层次丰富、系列齐全，相比行业内众多只能提供部分助剂产品的企业，公司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不仅丰富了公司的赢利点，也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地位。

（4）品牌优势

公司已陆续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HK 系列产品，多个产品先后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称号。目前，公司为全国近半数乙烯装置客户（如上海赛科、茂名石化、武汉乙烯等）及宝钢集团、神华集团提供服务，是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的定点石油及化工助剂生产单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5) 服务优势

公司在相关领域深耕十数年，拥有一支久经历练的现场服务精英队伍。服务队伍普遍拥有相关专业背景，主持或参与过多种助剂的研发。既熟悉客户的工艺流程，熟悉客户装置结构，了解客户问题的症结，理解客户的处理要求；又掌握助剂物性、功能和作用机理，熟知助剂的应用技术，能对症下药，客户存在的问题提供了可能。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炼化助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但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来看，公司还属于中小企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仍然较弱。因此，公司亟待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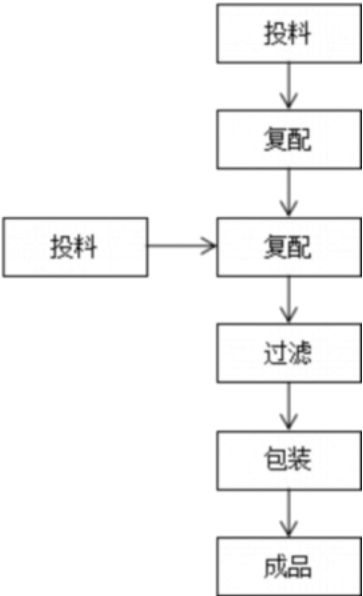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过程用助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要用于解决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生产过程中的聚合结垢、乳化和腐蚀问题,为装置节能降耗减排、延长运行周期创造条件。	陆路运输, 包装桶储存	胺类、酸类、功能性化学品和溶剂等。	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生产装置	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
石油炼制过程用助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要用于解决结垢、腐蚀、乳化和金属含量高等问题,保证装置平稳运行,实现炼油企业提质增效的目标。	陆路运输, 包装桶储存	胺类、酸类、功能性化学品和溶剂等	原油一次及二次加工装置。	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
新型煤化工过程用助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要用于解决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生产过程中的聚合结垢、乳化和腐蚀问题,为装置节能降耗减排、延长运行周期创造条件。	陆路运输, 包装桶储存	胺类、酸类、功能性化学品和溶剂等	煤制烯烃等新型煤化工装置	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已拥有 16 项国家发明专利，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主要技术有基于大型炼化装置的阻聚技术、基于大型炼化装置的在线除垢技术、基于高硫高酸高氯原油的缓蚀技术、炼化过程破乳清净技术和 MTO 装置工艺水系统除油除固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石油化工助剂扩建搬迁项目	10000 吨/年	75.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烃加工助剂项目	30000 吨/年	未生产	在建产能 10000 吨/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产品包括石油化工助剂系列产品、石油炼制助剂系列产品、煤化工助剂系列产品。主要工艺为复配工艺。已完成环评报告和专家评审。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上海友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乙烯助剂产品, 并与其签订《化工产品代加工合同》, 产量占公司(合并范围内)同类乙烯助剂 0.17%。上海友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为袁文平,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0264941E, 企业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288 号, 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经营范围包含: 生产加工复合助剂, 化工助剂(除危险品外),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上述同类商品及树脂, 橡胶, 化工原料(危险品见经营许可证), 汽柴油添加剂(不含危险品), 水处理剂, 机械设备及配件, 水处理设备, 净化设备及配件, 五金机电, 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 储水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危险品); 从事环保、环境、水处理、化工、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空气净化工程; 水处理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友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济宁康德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乙烯助剂产品, 并与其签订《化工产品代加工合同》, 产量占公司(合并范围内)同类乙烯助剂 13.37%。济宁康德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08-31, 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民, 注册资本为 11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280534045001, 企业地址位于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化学工业开发区), 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包含: 一般项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济宁康德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一支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新世纪拔尖人才在内的独立的研发团队, 共 13 人, 占职工总数的 18.31%。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了完备的研发目标与计划, 围绕炼化企业需求及技术未来走向开展对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和实践,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并在研发项目过程中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石油化工助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湖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 企业多个产品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称号, 公司建有湖州市院士工作站。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上, 积极利用社会创新资源, 构建校企联合的产学研合作研发模式, 与多家科研院所进行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进行技术创新。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胺类	1870 吨	自主采购	稳定	受市场、汇率及石油价格影响	较大
酸类	220 吨	自主采购	稳定	平稳受市场因素影响	较小
溶剂油类	3370 吨	自主采购	稳定	受市场、汇率及石油价格影响、税收政策影响	较大
电力	30.1 万度	国家电网	稳定	平稳	较小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石油化工助剂扩建及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搬迁，全面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职业病三同时验收、德清县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设立了安环部，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层层落实，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员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消防大检查，排查火灾隐患，不断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康“3万吨烃加工助剂项目”已于2023年1月通过了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审查。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杭化科技所从事的乙烯生产过程用助剂和炼油助剂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属于石油和化工助剂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石油及化工助剂的生产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小类的(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子项。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在上述名录中，因此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不在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在封闭的反应釜中进行，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制订了健全的环保制度，严格进行“三废”的处理，设计并安装了专门用于投料废气、反应釜尾气、冷凝器不凝尾气、包装废气等废气处理设备；废水经统一收集后送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对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新厂区的废水、废气、噪声情况出具《检测报告》(德中检[2024]测字第01045号)、(德中检[2023]测字第05084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康烃加工助剂项目已通过了环评和专家评审，获得环评批复，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 适用 ☒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褚民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年2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2,144,000	500,000	2,644,000	4.41%
林向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1965年8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772,000	0	772,000	1.29%
吴海燕	董事	男	1960年5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1,494,000	0	1,494,000	2.49%
陈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6年10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428,000	0	428,000	0.71%
倪宣明	独立董事	男	1984年4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0	0	0	0%
欧阳福生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0	0	0	0%
朱曦	独立董事	女	1973年6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0	0	0	0%
施海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年7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0	0	0	0%
沈勤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2年7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0	0	0	0%
付鑫	监事	男	1990年1月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0	0	0	0%

吴英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1979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428,000	0	428,000	0.71%
徐建良	副总经理	男	1962 年 8 月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0	0	0	0%
陈洋	财务负责人	男	1989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褚民勇是杭信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27%财产权益份额；
- 2、林向阳是杭信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0.98%财产权益份额；
- 3、吴海燕持有控股股东杭化院 4.00%股权；
- 4、陈晓华是杭信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0.65%财产权益份额；
- 5、徐建良是杭信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5.4%财产权益份额；
- 6、吴英是杭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1.41%财产权益份额；
- 7、施海明是杭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5.89%财产权益份额；
- 8、沈勤梅是杭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94%财产权益份额；
- 9、付鑫是杭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94%财产权益份额。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褚民勇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董监高换届选举
陈晓华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监高换届选举
欧阳福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董监高换届选举
朱曦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董监高换届选举
付鑫	技术开发部部长	新任	监事、副总工程师、 技术开发部部长	董监高换届选举
陈洋	财务部部长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换届选举
吴海燕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董监高换届选举
陈六一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董监高换届选举
詹晓力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董监高换届选举
金涛	监事	离任	无	董监高换届选举
杨晓芳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无	董监高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褚民勇：男，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德清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德清莫干山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1998年1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德清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2006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新安镇工业副镇长；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兼任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晓华：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德清县筏头乡人民政府，分别担任办事员、团委书记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23年7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兼任德清县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德清县佐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兼任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欧阳福生：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华东化工学院助教；1992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曦：女，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德清职业中专的教师；200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鑫：男，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16年至2017年6月，就职于浙江杭化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职员、主管；2017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主管、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洋：男，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华盛达控股集团融资管理部职员及其子公司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清盛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成本会计；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成本会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3年1月2023年7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兼任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兼任德清县钰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	3	2	9

生产人员	15	5	5	15
销售人员	14	6	1	19
技术人员	14	5	6	13
行政人员	8	4	3	9
财务人员	3	4	1	6
员工总计	62	27	18	7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9	9
本科	32	38
专科	11	16
专科以下	9	7
员工总计	62	7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职工71人，较初期增加9人。变动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加强新业务的拓展和企业经营管理，引进了销售、财务等人员。 2、员工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每年初制定公司整体培训计划并参加企业学习会的课程，课程囊括了销售、财务、人事、生产等各方面的知识，全面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和能力。 3、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公正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离退休职工 截至报告期末，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及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现在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和未来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障机制。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议的所有流程均按照相关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的进行。监事会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开发部、生产部、研究分析中心、商务部、仓库等。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22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婵娟	于佳		
	4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3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4]2215号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化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化科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化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事项描述

杭化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由于营业收入是杭化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杭化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措施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询问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 4) 实施细节测试，针对一般销售模式，检查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发票、回款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寄售销售模式，检查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结算单、回款等支持性文件；
- 5)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 6)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发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杭化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杭化科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化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化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化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化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化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化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化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婵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佳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24,961,327.21	51,951,86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2	4,572,562.60	7,495,595.60
应收账款	五-（三）-2	57,217,226.06	57,512,938.4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1	2,741,055.90	6,716,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1	1,230,422.34	2,173,310.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1	7,290,617.58	4,553,139.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1	31,161,293.93	30,290,468.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3,233,930.19	4,996,051.40
流动资产合计		132,408,435.81	165,689,370.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1	101,428,177.38	107,665,005.57
在建工程	五-（十）-1	42,932,374.59	1,111,59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1	24,891,182.53	25,170,03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1	666,924.30	619,57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9,214,310.00	418,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32,968.80	134,984,811.71
资产总计		311,541,404.61	300,674,18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730,000.00	8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1	11,593,805.26	5,144,931.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504,942.45	63,89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1	1,292,934.01	978,428.85
应交税费	五-（十八）	5,709,825.00	10,628,665.0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1	554,432.35	384,326.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2,752,705.12	1,561,121.80
流动负债合计		23,138,644.19	19,581,367.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2	2,188,138.03	2,393,29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8,138.03	2,393,292.39
负债合计		25,326,782.22	21,974,65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1	60,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1	167,430,189.27	155,830,18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1	19,849,705.65	16,568,66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1	30,915,837.31	39,876,66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195,732.23	270,275,521.77
少数股东权益		8,018,890.16	8,424,00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214,622.39	278,699,52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541,404.61	300,674,182.03

法定代表人：褚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洋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22,116.89	50,310,10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2,562.60	7,495,595.60
应收账款	十六-（一）-2	57,217,226.06	57,512,938.41
应收款项融资		2,741,055.90	6,716,000.00
预付款项		972,840.27	2,140,383.49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1	40,976,767.54	2,668,206.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05,036.05	28,216,212.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38.48	2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2,766,243.79	155,084,441.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1	70,940,109.60	70,940,10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241,084.63	69,452,283.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83,292.68	8,093,451.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362.98	619,57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0.00	6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05,449.89	149,168,416.31
资产总计		307,471,693.68	304,252,85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	8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40,039.32	5,119,706.8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2,174.01	821,108.85
应交税费		5,109,246.51	10,386,362.12
其他应付款		5,054,432.35	10,651,182.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04,942.45	63,893.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52,705.12	1,561,121.80
流动负债合计		21,253,539.76	29,423,37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0,934.34	2,382,64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0,934.34	2,382,643.52
负债合计		23,414,474.10	31,806,01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430,189.27	155,830,18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49,705.65	16,568,66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77,324.66	42,047,98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057,219.58	272,446,8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471,693.68	304,252,858.1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7,594,130.55	181,289,459.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1	177,594,130.55	181,289,459.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760,944.36	160,214,529.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1	105,119,914.23	112,788,08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2,099,079.37	2,270,700.58

	六)		
销售费用	五- (二十七)	16,458,111.48	13,819,486.66
管理费用	五- (二十八)	14,669,727.12	23,204,268.85
研发费用	五- (二十九)	8,930,138.19	8,503,124.64
财务费用	五- (三十)	-516,026.03	-371,140.96
其中：利息费用		5,746.54	1,028,364.16
利息收入		561,347.74	1,443,498.05
加：其他收益		1,158,825.36	2,403,64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50.00	-30,28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三十三)	-82,045.34	1,377,03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三十四)	-269,213.28	-224,51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3.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98,402.93	24,606,282.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 (三十六)	2,662,099.93	192.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 (三十七)	2,184.85	55,53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58318.01	24550943.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 (三十八) -1	5,543,217.73	4,344,98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5,100.28	20,205,958.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5,100.28	20,205,958.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110.18	2,253.7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20,210.46	20,203,70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15,100.28	20,205,958.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20,210.46	20,203,704.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110.18	2,253.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褚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洋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1	177,031,066.83	181,280,538.82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1	105,498,536.41	112,788,089.31
税金及附加		1,413,417.39	2,013,317.63
销售费用		16,458,111.48	13,819,486.66
管理费用		10,451,229.44	20,919,797.54
研发费用		8,930,138.19	8,503,124.64
财务费用		-760,092.80	225,177.00
其中：利息费用		107,376.63	1,230,396.35
利息收入		905,334.11	1,048,203.75
加：其他收益		1,158,825.36	2,403,64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42,350.00	-30,28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769.66	575,32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213.28	-224,51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3,219.14	25,741,195.76
加：营业外收入		2,662,099.30	191.60
减：营业外支出		1,713.50	55,48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73,604.94	25,685,904.80
减：所得税费用		5,563,224.23	4,334,33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0,380.71	21,351,56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0,380.71	21,351,56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10,380.71	21,351,56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91,207.47	167,861,79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9,41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1）	10,602,871.09	8,786,55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23,496.70	176,648,34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24,358.05	96,246,92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45,952.19	20,840,94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2,188.65	15,761,54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2）	29,107,147.64	26,541,0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79,646.53	159,390,4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3,850.17	17,257,90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3）		22,639,24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9,24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74,900.00	8,175,59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4）	1,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4,900	8,175,59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4,900.00	24,763,64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5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	2,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0,000.00	52,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56,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05,008.74	1,092,40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5,008.74	57,402,4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5,008.74	-5,072,40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46,058.57	3694914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9,535.78	14,230,38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3,477.21	51,179,535.78

法定代表人：褚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洋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829,607.47	167,256,99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1,854.66	8,623,28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31,462.13	175,880,27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74,605.31	94,134,79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99,089.34	19,881,03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4,802.27	15,733,60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4,053.73	25,082,8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92,550.65	154,832,3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8,911.48	21,047,97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0,000.00	12,646,88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0,000.00	22,946,88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241.17	7,392,1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9,61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97,856.59	7,592,1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7,856.59	15,354,75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4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	2,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000.00	2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0,000.00	72,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56,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05,008.74	1,092,40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9,554.13	1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4,562.87	71,602,4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4,562.87	1,227,59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3,507.98	37,630,31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37,774.87	11,907,45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94,266.89	49,537,774.8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81,038.07		-38,081,038.07			-34,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1,038.07		-3,281,03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800,000.00			-34,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67,430,189.27			19,849,705.65		30,915,837.31	8,018,890.16		286,214,622.39

(三) 利润分配									2,135,156.86		-2,135,15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5,156.86		-2,135,156.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55,830,189.27				16,568,667.58		39,876,664.92	8,424,000.34	278,699,522.11

法定代表人：褚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洋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800,000.00	-34,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67,430,189.27				19,849,705.65		36,777,324.66	284,057,219.58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11,379,772.72				14,433,510.72		22,831,570.28	199,644,853.72

[illegible]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155,830,189.27				16,568,667.58		42,047,982.02	272,446,838.87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7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批准,在浙江杭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7年6月29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786431207A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166号。法定代表人:褚民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总股本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994.92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005.08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销售部、生产部、技术开发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商务部、研究开发中心、安环部、仓库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过程用助剂、石油炼制过程用助剂、新型煤化工生产过程用助剂等。

公司下设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91330105MA280B6Q9U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176号802-2室。负责人:褚民勇。

杭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化学品及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四)、本附注三(十五)、本附注三(十八)、本附注三(二十七)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净亏损绝对值)之一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

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

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

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

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

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

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

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 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标准

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委托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

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

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又分为直接销售和寄售。

直接销售和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每月或每季度与客户核对产品的实际耗用量，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

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

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德清县钰茗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88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000.00	-
银行存款	23,817,448.48	48,976,472.80
其他货币资金	1,133,878.73	2,975,392.98
合 计	24,961,327.21	51,951,865.78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5,062.60	4,763,775.60
商业承兑汇票	1,650,000.00	2,875,600.00
合 计	4,655,062.60	7,639,375.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5,062.60	100.00	82,500.00	1.77	4,572,562.60
合 计	4,655,062.60	100.00	82,500.00	1.77	4,572,562.6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9,375.60	100.00	143,780.00	1.88	7,495,595.60
合 计	7,639,375.60	100.00	143,780.00	1.88	7,495,595.60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05,062.60	-	-
商业承兑汇票	1,650,000.00	82,500.00	5.00
小 计	4,655,062.60	82,500.00	1.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依据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80.00	-61,280.00	-	-	-	82,500.00
小 计	143,780.00	-61,280.00	-	-	-	82,5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87,062.6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60,884.34	59,997,458.17
1-2 年	3,394.16	276,125.72
2-3 年	-	270,000.00
3 年以上	376,656.00	155,680.00
其中：3-4 年	270,000.00	155,680.00
4-5 年	106,656.00	-

合 计	60,440,934.50	60,699,263.89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40,934.50	100.00	3,223,708.44	5.33	57,217,226.06
合 计	60,440,934.50	100.00	3,223,708.44	5.33	57,217,226.0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99,263.89	100.00	3,186,325.48	5.25	57,512,938.41
合 计	60,699,263.89	100.00	3,186,325.48	5.25	57,512,938.41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440,934.50	3,223,708.44	5.3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60,884.34	3,003,044.22	5.00
1-2 年	3,394.16	339.42	10.00
2-3 年	-	-	-
3-4 年	270,000.00	135,000.00	50.00
4-5 年	106,656.00	85,324.80	80.00
小 计	60,440,934.50	3,223,708.44	5.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6,325.48	37,442.96	-	60.00	-	3,223,708.44
小 计	3,186,325.48	37,442.96	-	60.00	-	3,223,708.4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客户 D	7,159,545.96	-	7,159,545.96	11.85	357,977.30
客户 F	6,484,722.00	-	6,484,722.00	10.73	324,236.10
客户 G	5,228,060.69	-	5,228,060.69	8.65	261,403.03
客户 H	4,251,558.66	-	4,251,558.66	7.03	212,577.93
客户 I	3,488,988.22	-	3,488,988.22	5.77	174,449.41
小 计	26,612,875.53	-	26,612,875.53	44.03	1,330,643.77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741,055.90	6,716,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22,749.82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716,000.00	-3,974,944.10	-	2,741,055.90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0,422.34	100.00	2,173,310.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	------------------

供应商 A	418,318.89	34.00
供应商 F	218,912.00	17.79
供应商 G	200,000.00	16.25
供应商 H	88,533.96	7.20
供应商 I	81,543.31	6.63
小 计	1,007,308.16	81.87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7,811,415.89	520,798.31	7,290,617.58	4,968,055.43	414,915.93	4,553,139.50
合 计	7,811,415.89	520,798.31	7,290,617.58	4,968,055.43	414,915.93	4,553,139.50

2. 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619,130.84	4,936,284.09
其 他	72,285.05	31,771.34
往来款	1,120,000.00	-
小 计	7,811,415.89	4,968,055.43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2,265.56	2,225,992.20
1-2 年	1,188,850.33	2,621,763.23
2-3 年	50,000.00	112,000.00
3 年以上	120,300.00	8,300.00
其中：3-4 年	112,000.00	-
4-5 年	-	2,300.00
5 年以上	8,300.00	6,000.00

小 计	7,811,415.89	4,968,055.43
-----	--------------	--------------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1,415.89	100.00	520,798.31	6.67	7,290,617.58
合 计	7,811,415.89	100.00	520,798.31	6.67	7,290,617.5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8,055.43	100.00	414,915.93	8.35	4,553,139.50
合 计	4,968,055.43	100.00	414,915.93	8.35	4,553,139.50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811,415.89	520,798.31	6.6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2,265.56	322,613.28	5.00
1-2 年	1,188,850.33	118,885.03	10.00
2-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4 年	112,000.00	56,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8,300.00	8,300.00	100.00
小 计	7,811,415.89	520,798.31	6.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14,915.93	-	-	414,915.9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5,882.38	-	-	105,882.3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0,798.31	-	-	520,798.31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67%，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

③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 2“信用风险”之说明。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915.93	105,882.38	-	-	-	520,798.31
小 计	414,915.93	105,882.38	-	-	-	520,798.3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2,445,420.04	1年以内	31.31	122,271.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2,369,883.33	1年以内、1-2年[注1]	30.34	150,042.33
蒜都(金乡)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0,000.00	1年以内	14.34	56,000.00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	押金保证金	570,000.00	1年以内、	7.30	55,500.00

司上海分公司			1-2 年[注 2]		
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1,000.00	1 年以内	3.60	14,050.00
小 计		6,786,303.37		86.89	397,863.33

[注 1]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69,883.33 元，其中：1 年以内 1,738,920.00 元，1-2 年 630,963.33 元。

[注 2]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0,000.00 元，其中：1 年以内 30,000.00 元，1-2 年 540,000.00 元。

(6)应收政府补助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11,785.11	179,557.68	18,232,227.43	16,044,739.13	-	16,044,739.13
库存商品	4,888,914.71	255,525.31	4,633,389.40	3,608,332.54	461,859.58	3,146,472.96
发出商品	8,038,696.68	444.40	8,038,252.28	10,456,266.01	75,434.88	10,380,831.13
合同履约成本	257,424.82	-	257,424.82	718,425.66	-	718,425.66
合 计	31,596,821.32	435,527.39	31,161,293.93	30,827,763.34	537,294.46	30,290,468.8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79,557.68	-	-	-	179,557.68
库存商品	461,859.58	89,211.20	-	295,545.47	-	255,525.31
发出商品	75,434.88	444.40	-	75,434.88	-	444.40
小 计	537,294.46	269,213.28	-	370,980.35	-	435,527.39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已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已销售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92,458.48	25,000.00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3,141,471.71	4,971,051.40
合 计	3,233,930.19	4,996,051.40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1,428,177.38	107,665,005.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01,428,177.38	107,665,005.57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98,270,620.37	18,228,920.50	1,505,027.81	3,511,147.64	121,515,716.32
2)本期增加	-	-	-	-	-
①购置	-	919,391.16	-	122,319.71	1,041,710.87
②在建工程转入	-	-	-	-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34,270.98	34,270.98
4)期末数	98,270,620.37	19,148,311.66	1,505,027.81	3,599,196.37	122,523,156.21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9,019,253.25	3,382,543.31	431,034.44	1,017,879.75	13,850,710.75
2)本期增加	-	-	-	-	-
①计提	4,639,397.61	1,708,600.38	178,722.12	750,105.45	7,276,825.56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32,557.48	32,557.48
4)期末数	13,658,650.86	5,091,143.69	609,756.56	1,735,427.72	21,094,978.83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④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611,969.51	14,057,167.97	895,271.25	1,863,768.65	101,428,177.38
2)期初账面价值	89,251,367.12	14,846,377.19	1,073,993.37	2,493,267.89	107,665,005.57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461,743.00 元。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3)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2,932,374.59	-	42,932,374.59	1,111,595.18	-	1,111,595.18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42,932,374.59	-	42,932,374.59	1,111,595.18	-	1,111,595.18

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万吨烃加工助剂项目	42,932,374.59		42,932,374.59	1,111,595.18	-	1,111,595.18

(2)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3 万吨烃加工助剂项目	520,950,000.00	1,111,595.18	41,820,779.41	-	-	42,932,374.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算比例(%)			额	(%)	
3 万吨烃加工助剂项目	8.98	8.98	-	-	-	自筹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6,640,498.36	486,412.45	27,126,910.81
2)本期增加	-	-	-
①购置	319,500.00	-	319,500.00
②内部研发	-	-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26,959,998.36	486,412.45	27,446,410.81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692,455.10	264,416.35	1,956,871.45
2)本期增加	-	-	-
①计提	541,470.91	56,885.92	598,356.83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2,233,926.01	321,302.27	2,555,228.28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①计提	-	-	-
3)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期末数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26,072.35	165,110.18	24,891,182.53
2)期初账面价值	24,948,043.26	221,996.10	25,170,039.36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66,892.50	565,033.87	3,593,182.84	538,977.43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35,527.39	65,329.11	537,294.46	80,594.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3,742.12	36,561.32	-	-
合 计	4,446,162.01	666,924.30	4,130,477.30	619,571.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4,336,377.25	2,150,456.59	15,863,745.47	2,379,561.83
无形资产摊销	251,209.59	37,681.44	91,537.05	13,730.56
合 计	14,587,586.84	2,188,138.03	15,955,282.52	2,393,292.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114.25	151,838.57
可抵扣亏损	6,233,964.34	2,334,592.17
小 计	6,294,078.59	2,486,430.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6	381,570.47	381,570.47	-
2027	1,953,021.70	1,953,021.70	-
2028	3,899,372.17	-	-
小 计	6,233,964.34	2,334,592.17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355,600.00	-	355,600.00	355,600.00	-	355,600.00
预付工程款	70,000.00	-	70,000.00	-	-	-
预付设备款	8,788,710.00	-	8,788,710.00	63,000.00	-	63,000.00
合 计	9,214,310.00	-	9,214,310.00	418,600.00	-	418,600.00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730,000.00	82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524,664.64	4,588,594.79
1-2 年	-	482,837.07
2-3 年	69,140.62	73,500.00
合 计	11,593,805.26	5,144,931.8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十六)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504,942.45	63,893.8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901,879.57	18,032,956.24	17,808,918.56	1,125,917.2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549.28	1,178,805.66	1,088,338.18	167,016.7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978,428.85	19,211,761.90	18,897,256.74	1,292,934.0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850.00	14,671,509.38	14,467,896.38	993,463.00
(2)职工福利费	-	1,455,940.98	1,455,940.98	-
(3)社会保险费	59,108.81	768,599.74	763,136.52	64,57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06.38	706,705.82	706,540.89	55,371.31
工伤保险费	3,902.43	61,893.92	56,595.63	9,200.72
(4)住房公积金	24,597.00	830,748.40	826,944.40	28,4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23.76	306,157.74	295,000.28	39,481.22
小 计	901,879.57	18,032,956.24	17,808,918.56	1,125,917.2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73,909.64	1,137,375.96	1,050,028.56	161,257.04
(2)失业保险费	2,639.64	41,429.70	38,309.62	5,759.72
小 计	76,549.28	1,178,805.66	1,088,338.18	167,016.76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74,218.25	5,388,683.38
企业所得税	4,186,365.06	3,763,434.57
房产税	821,443.25	748,18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694.74	273,795.52
教育费附加	53,216.84	164,277.30
地方教育附加	35,477.90	109,518.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600.79	87,296.24
印花税	31,369.67	28,148.46
土地使用税	180,438.50	65,328.54
合 计	5,709,825.00	10,628,665.0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4,432.35	384,326.21
合 计	554,432.35	384,326.2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68,500.00	257,100.00
其他	285,932.35	127,226.21
小 计	554,432.35	384,326.2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预提费用	148,639.92	其他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票据	2,687,062.60	1,552,815.60
待转销项税	65,642.52	8,306.20
合 计	2,752,705.12	1,561,121.80

(二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000,000.00	2,000,000.00	-	-	-	-	60,000,0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 2023 年 4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俞寅出资 1,020 万元认购 150 万股，褚民勇出资 340 万元认购 50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股本溢价	155,830,189.27	11,600,000.00	-	167,430,189.27
------	----------------	---------------	---	----------------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 2023 年 4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 2,000,000.00 元，由俞寅、褚民勇分别实际出资 10,200,000.00 元、3,4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11,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三)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568,667.58	3,281,038.07	-	19,849,705.65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四)之说明。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39,876,664.92	21,808,117.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0,210.46	20,203,704.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1,038.07	2,135,156.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8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15,837.31	39,876,664.92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4月6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800,000.00元。

根据公司章程按2023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81,038.07。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7,517,792.49	105,041,688.59	180,419,260.11	111,992,278.30
其他业务	76,338.06	78,225.64	870,199.11	795,811.01
合 计	177,594,130.55	105,119,914.23	181,289,459.22	112,788,089.3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	-----	-----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乙烯助剂	135,543,306.30	78,121,152.17	138,886,012.50	84,146,096.69
炼油助剂	22,808,180.79	13,262,041.94	20,774,224.00	12,784,841.28
煤化工助剂	8,641,912.86	4,137,837.65	6,208,157.01	2,822,901.93
其他化学品	10,524,392.54	9,520,656.83	14,550,866.60	12,238,438.40
合 计	177,517,792.49	105,041,688.59	180,419,260.11	111,992,278.3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54,280,277.55	30.56
客户 B	32,604,304.14	18.36
客户 C	24,590,850.24	13.85
客户 D	12,835,681.38	7.23
客户 E	6,597,996.10	3.72
小 计	130,909,109.41	73.72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934.47	717,358.83
教育费附加	274,760.71	430,415.30
地方教育附加	183,173.81	286,943.53
房产税	821,443.26	748,182.79
土地使用税	243,505.17	-30,045.42
印花税	116,281.95	116,030.55
车船使用税	1,980.00	1,815.00
合 计	2,099,079.37	2,270,700.5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978,775.78	4,228,323.71
业务招待费	6,219,737.82	5,205,805.62
技术服务费	963,739.73	1,020,239.73

招投标费用	1,086,223.83	1,069,365.95
综合办公费	1,994,070.16	1,201,381.16
宣传推广费	520,637.58	280,865.30
折旧与摊销	89,127.39	82,906.34
其 他	605,799.19	730,598.85
合 计	16,458,111.48	13,819,486.66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882,071.74	6,362,106.83
股份支付	-	5,950,416.55
中介机构费	795,071.44	4,063,860.92
折旧与摊销	3,641,038.37	3,417,550.52
业务招待费	1,794,023.13	1,859,723.05
综合办公费	1,360,108.71	1,433,200.04
租赁费	39,126.14	50,895.23
其 他	158,287.59	66,515.71
合 计	14,669,727.12	23,204,268.85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183,731.17	4,026,037.78
直接材料	2,870,614.28	3,285,121.02
折旧与摊销	750,462.65	646,630.55
委托开发费用	141,509.43	94,339.62
其 他	983,820.66	450,995.67
合 计	8,930,138.19	8,503,124.64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5,746.54	1,028,364.16
减：利息收入	561,347.74	1,443,498.05

手续费支出	39,575.17	43,992.93
合 计	-516,026.03	-371,140.96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424,351.24	2,403,641.73
进项税加计抵减	734,474.12	-
合 计	1,158,825.36	2,403,641.73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42,350.00	-30,285.00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280.00	-57,127.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42.96	-175,475.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882.38	1,609,633.14
合 计	-82,045.34	1,377,030.04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9,213.28	-224,518.38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5,483.74
其中：固定资产	-	5,483.74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00,000.00	-	2,600,000.00
其 他	62,099.93	192.06	62,099.93

合 计	2,662,099.93	192.06	2,662,099.93
-----	--------------	--------	--------------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50,000.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713.50	1,582.56	1,713.50
税收滞纳金	471.35	48.41	471.35
其 他	-	3,900.00	-
合 计	2,184.85	55,530.97	2,184.85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5,795,724.79	4,387,89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507.06	-42,911.32
合 计	5,543,217.73	4,344,985.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34,258,318.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38,747.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8,191.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4,002.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93,253.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1,911.97
所得税费用	5,543,217.73

(三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押金保证金	7,017,119.86	5,544,370.82
收到政府补助	3,024,351.24	2,403,641.73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561,347.74	838,349.44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52.25	192.06
合 计	10,602,871.09	8,786,554.0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19,057,726.83	21,450,629.39
支付押金保证金	9,966,162.58	5,007,815.47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	39,575.17	43,992.93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43,683.06	38,577.12
合 计	29,107,147.64	26,541,014.91

1.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暂借款及利息	-	22,639,243.84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暂借款	1,120,000.00	-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15,100.28	20,205,958.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9,213.28	224,518.38
信用减值损失	82,045.34	-1,377,03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76,825.56	7,131,705.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598,356.83	37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8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3.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008.74	423,21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7,352.70	79,49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05,154.36	-122,409.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40,038.33	-899,50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9,313.99	-9,423,17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68,818.04	-5,302,770.8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其他	-	5,950,4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3,850.17	17,257,906.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23,833,477.21	51,179,535.78
减: 现金的期初数	51,179,535.78	14,230,388.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60,200.02	36,949,146.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23,833,477.21	51,179,535.78
其中: 库存现金	10,0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15,448.48	48,976,47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28.73	2,203,062.98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833,477.21	51,179,535.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7,850.00	772,330.00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电力及质量保证金	1,125,850.00	761,330.00	使用范围受限
ETC 押金	2,000.00	11,000.00	使用范围受限
合 计	1,127,850.00	772,330.00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27,850.00	1,127,850.00	其他	电力及质量履约保证金、ETC 押金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72,330.00	772,330.00	其他	电力及质量履约保证金、ETC 押金

六、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183,731.17	4,026,037.78
直接材料	2,870,614.28	3,285,121.02
折旧与摊销	750,462.65	646,630.55
委托开发费用	141,509.43	94,339.62
其 他	983,820.66	450,995.67
合 计	8,930,138.19	8,503,124.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930,138.19	8,503,124.6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德清县钰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628.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新设成立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制造业	70.50	-	新设成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50	-40.51	-	801.8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8.22	6,341.84	6,880.06	4,137.42	-	4,137.4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9.12	1,269.30	2,878.42	22.83	-	22.8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3.47	-112.95	-112.95	529.77	-	0.76	0.76	-378.40	

九、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424,351.24	2,403,641.73
营业外收入	2,600,000.00	-
合 计	3,024,351.24	2,403,641.7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故本公司不存在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

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7)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1.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73.00	-	-	-	73.00
应付账款	1,159.38	-	-	-	1,159.38
其他应付款	55.44	-	-	-	55.4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87.82	-	-	-	1,287.8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82.00	-	-	-	82.00
应付账款	514.49	-	-	-	514.49
其他应付款	38.43	-	-	-	38.4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34.93	-	-	-	634.9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13%(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2,741,055.90	-	2,741,055.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741,055.90	-	2,741,055.90
----------------	---	--------------	---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俞有强和俞寅，俞有强和俞寅系父子关系。俞有强通过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股权，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5%股权，俞有强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3.19%的股份；俞寅系俞有强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7.97%的股份。俞有强、俞寅合计控制公司 41.16%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俞有强、俞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郡安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杭化哈利玛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精医康(杭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郡安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161,024.63	218,177.91

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	51,884.00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	48,226.24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328,546.00	332,076.60
精医康(杭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20,000.00	-
合 计			509,570.63	650,364.7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杭化哈利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1,011,238.94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00	13.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00	12.00
报酬总额(万元)	488.80	424.26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51号)，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股，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00,000.00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00	13,600,000.00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060,884.34	59,997,458.17
1-2 年	3,394.16	276,125.72
2-3 年	-	270,000.00
3 年以上	376,656.00	155,680.00
其中：3-4 年	270,000.00	155,680.00
4-5 年	106,656.00	-
合 计	60,440,934.50	60,699,263.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40,934.50	100.00	3,223,708.44	5.33	57,217,226.06
合 计	60,440,934.50	100.00	3,223,708.44	5.33	57,217,226.0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99,263.89	100.00	3,186,325.48	5.25	57,512,938.41
合 计	60,699,263.89	100.00	3,186,325.48	5.25	57,512,938.41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440,934.50	3,223,708.44	5.3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60,884.34	3,003,044.22	5.00

1-2 年	3,394.16	339.42	10.00
2-3 年	-	-	-
3-4 年	270,000.00	135,000.00	50.00
4-5 年	106,656.00	85,324.80	80.00
小 计	60,440,934.50	3,223,708.44	5.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6,325.48	37,442.96	-	60.00	-	3,223,708.44
小 计	3,186,325.48	37,442.96	-	60.00	-	3,223,708.4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客户 D	7,159,545.96	-	7,159,545.96	11.85	357,977.30
客户 F	6,484,722.00	-	6,484,722.00	10.73	324,236.10
客户 G	5,228,060.69	-	5,228,060.69	8.65	261,403.03
客户 H	4,251,558.66	-	4,251,558.66	7.03	212,577.93
客户 I	3,488,988.22	-	3,488,988.22	5.77	174,449.41
小 计	26,612,875.53	-	26,612,875.53	44.03	1,330,643.7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41,437,451.60	460,684.06	40,976,767.54	2,931,284.09	263,077.36	2,668,206.73
合 计	41,437,451.60	460,684.06	40,976,767.54	2,931,284.09	263,077.36	2,668,206.73

2. 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数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614,130.84	2,931,284.09
拆借款	34,823,320.76	-
小 计	41,437,451.60	2,931,284.09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83,301.27	1,189,220.86
1-2 年	1,183,850.33	1,621,763.23
2-3 年	50,000.00	112,000.00
3 年以上	120,300.00	8,300.00
其中：3-4 年	112,000.00	-
4-5 年	-	2,300.00
5 年以上	8,300.00	6,000.00
小 计	41,437,451.60	2,931,284.09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37,451.60	100.00	460,684.06	1.11	40,976,767.54
合 计	41,437,451.60	100.00	460,684.06	1.11	40,976,767.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1,284.09	100.00	263,077.36	8.97	2,668,206.73

合 计	2,931,284.09	100.00	263,077.36	8.97	2,668,206.73
-----	--------------	--------	------------	------	--------------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4,823,320.76	-	-
账龄组合	6,614,130.84	460,684.06	6.97
小 计	41,437,451.60	460,684.06	1.1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59,980.51	262,999.03	5.00
1-2 年	1,183,850.33	118,385.03	10.00
2-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4 年	112,000.00	56,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8,300.00	8,300.00	100.00
小 计	6,614,130.84	460,684.06	6.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3,077.36	-	-	263,077.3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7,606.70	-	-	197,606.7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0,684.06	-	-	460,684.06
--------------------	------------	---	---	------------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97%，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

③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 2“信用风险”之说明。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077.36	197,606.70	-	-	-	460,684.06
小 计	263,077.36	197,606.70	-	-	-	460,684.0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34,823,320.76	1 年以内	84.04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2,445,420.04	1 年以内	5.90	122,271.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2,369,883.33	1 年以内、1-2 年[注 1]	5.72	150,042.33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0,000.00	1 年以内、1-2 年[注 2]	1.38	55,500.00
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1,000.00	1 年以内	0.68	14,050.00
小 计		40,489,624.13		97.72	341,863.33

[注 1]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69,883.33 元，其中：1 年以内 1,738,920.00 元，1-2 年 630,963.33 元。

[注 2]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0,000.00 元，其中：1 年以内 30,000.00 元，1-2 年 540,000.00 元。

(6)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823,320.76	84.0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940,109.60	-	70,940,109.60	70,940,109.60	-	70,940,109.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70,940,109.60	-	70,940,109.60	70,940,109.60	-	70,940,109.6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德清县钰茗科技有限公司	49,790,109.60	-	-	-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50,000.00	-	-	-
小 计	70,940,109.6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德清县钰茗科技有限公司	-	-	49,790,109.60	-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1,150,000.00	-
小 计	-	-	70,940,109.60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7,020,801.34	105,486,420.65	180,410,339.71	111,992,278.30
其他业务	10,265.49	12,115.76	870,199.11	795,811.01
合 计	177,031,066.83	105,498,536.41	181,280,538.82	112,788,089.3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乙烯助剂	135,543,306.30	79,005,484.51	138,886,012.50	84,146,096.69
炼油助剂	22,808,180.79	13,273,677.42	20,774,224.00	12,784,841.28
煤化工助剂	8,641,912.86	4,167,920.30	6,208,157.01	2,822,901.93

其他化学品	10,027,401.39	9,039,338.42	14,541,946.20	12,238,438.40
小 计	177,020,801.34	105,486,420.65	180,410,339.71	111,992,278.3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54,280,277.55	30.66
客户 B	32,604,304.14	18.42
客户 C	24,590,850.24	13.89
客户 D	12,835,681.38	7.25
客户 E	6,597,996.10	3.73
小 计	130,909,109.41	73.95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42,350.00	-30,285.00

十七、 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4,351.2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35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	-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15.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4,474.12	-
小 计	3,776,390.44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66,529.33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1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9,860.97	-

2. 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0,285.00	-30,285.00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4,542.75	-4,542.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5,742.25	-25,742.2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0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	0.44	0.44

2. 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9,120,210.46
非经常性损益	2	3,209,86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910,349.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70,275,521.7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7,933,333.33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23,200,000.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269,568,96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9.61%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9,120,210.46
非经常性损益	2	3,209,86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910,349.49
期初股份总数	4	58,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1,166,666.6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59,16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44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 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4,351.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1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4,474.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76,390.4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566,52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9,860.9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